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1241283101300118		项目名称:	城中村供电安全专项整治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9,546,5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9,546,500.00
政策依据:	《光明区2023年城中村供电安全专项整治第三部分（户内部分）工作奖励指引》《深圳市2023年城中村供电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深发改〔2023〕287号）《凤凰街道2023年城中村供电安全专项整治第三部分（户内部分）奖励发放细则》			
测算依据:	根据文件要求，街道任务楼栋2338栋，股份公司，产权所有人或相关授权委托代理人在限定时间内完成第三部分（户内部分）用电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经街道验收通过的，按照1-2层楼栋奖励上限为5000元/栋，实际整治费用低于5000元的楼栋据实奖励，3-6层楼栋奖励上限为8000元/栋，实际整治费用低于8000元的楼栋据实奖励，7层及以上楼栋奖励上限为10000元/栋，实际整治费用低于10000元的楼栋据实奖励。			
年度目标:	对辖区城中村供电安全专项整治验收通过且符合奖励条件的楼栋，发放城中村供电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奖励，奖励发放楼栋数量达到1169栋以上，供电安全整改及时率和供电安全整治验收通过率达到95%以上，整治后用电安全事故发生率低于1%，有效提升城中村供电能力，提高居民用电满意度。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开展城中村供电安全专项整治，增强城中村供电能力，提高电能质量，提升居民用电获得感，防范化解电气安全事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中村供电安全整治楼栋奖励数量	≥1169栋	反映城中村供电安全整治楼栋奖励量情况
	质量指标	城中村供电安全整治验收通过率	≥95%	反映城中村供电安全整治验收通过率
	时效指标	城中村供电安全整改及时率	≥95%	反映城中村供电安全整改及时率
	成本指标	1-2层楼栋奖励金额	≤5000元/栋	1-2层楼栋奖励上限为5000元/栋
		3-6层楼栋奖励金额	≤8000元/栋	3-6层楼栋奖励上限为8000元/栋
7层及以上楼栋奖励金额		≤10000元/栋	7层及以上楼栋奖励上限为10000元/栋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中村供电能力	有效提升	反映城中村供电能力提升情况
		整治后用电安全事故发生率	≤1%	反映整治验收通过后城中村用电安全事故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反映辖区城中村居民对用电安全的满意程度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1231021551705417	项目名称:	教育费附加(师资队伍管理)	
申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9,727,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2,600,000.00	
政策依据:	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深圳市教育费附加使用管理办法》、《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费附加使用管理办法》安排使用,主要用师资队伍管理,发展教育事业。			
测算依据:	1. 赴外招聘、本地招考笔试、面试等招聘教师服务633万; 2. 后备干部培训服务32.55万; 3. 校长考核、年度教师评优评选服务37万; 4. 教师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经核算,共计1519份干部人事档案需整理扫描,约1200名2023年9月份新入职应届毕业生,2022年、2023年选聘社招市内调入及剩余未整理等共319名。按照270元每份单价(上一批数字化项目单价),共计410130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推进本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本区教育教学水平。进一步保障光明区教育均衡发展;激励先进,积极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让教师感受荣光,增强集体归属感,带动单位整体向前发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加强人才对本区教育事业的推动作用,促进我区教育优质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出招聘应届场次	4场	考察外出招聘应届生教师场次
		本地社会招考教师	1次	考察社会招考场次
		外出招聘幼儿园教师场次	2场	考察外出招聘幼儿园教师场次
		开展后备干部培训次数	2次	考察后备干部培训开展情况
		教育人事档案案集完成数量	≥400份	考察完成人事档案数量
		引入优秀学校合作办学	2所	反映基础教育合作办学情况
	质量指标	招聘教师资质达标率	100%	考察招聘教师资质达标情况
		干部培训合格率	100%	考察后备干部培训合格情况
	时效指标	教师招聘工作开展及时性	100%	考察招聘工作是否按计划及时开展
		年度教师评选工作及时性	100%	考察年度教师评选工作是否按计划及时开展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实际支出金额/本年预算金额*100%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本区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保障光明区教育均衡发展	有效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有效推进本区教师队伍建设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我区教育均衡发展	有效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有效促进我区教育均衡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聘教师满意度	≥90%	考察受聘教师对招聘工作的满意度
		受培训老师满意度	≥95%	考察后备干部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指标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1221061500500009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事务保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3,288,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004,000.00	
政策依据：	1.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不忘初心、感恩前行、情暖鹏城、共筑梦想”主题系列感恩慰问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深民【2016】118号）； 2. 深圳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兜底解忧暖心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粤民发〔2018〕170号） 4. 《深圳市民政局转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推动红白理事会建设推进移风易俗的通知》 5.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征求《深圳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6. 《深圳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深圳市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深民【2021】6号）			
测算依据：	以下合计300.4万元： 一、社会事务经费：（18.4万）； 二、社会救助经费（147万）； 三、养老事务经费（2万）； 四、殡葬工作经费（46万）； 五、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87万）			
年度目标：	目标1：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送返服务、医疗救助服务、陪护等相关服务，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提升流浪乞讨人员社会生活幸福感 目标2：通过专场学习讲解，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暨社会救助工作 目标3：给特困群众送温暖，解决特困群众春节生活补助 目标4：开展清明、重阳节祭扫服务工作 目标5：未成年人保护救助工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求）：	保障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殡葬工作及未成年人保护等业务工作正常开展，做好相关业务保障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区领导入户走访春节慰问困难群众户数	≥3户	考察市、区领导入户走访春节慰问困难群众户数
		社会救助人次	≥1200人次	考察社会救助人次
		享受政策性人员补贴人数	约4人	考察享受政策性人员补贴人数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救助率（%）	100%	考察未成年人保护救助率完成情况
		受助者安全返乡率（%）	100%	考察受助者安全返乡率（%）
	时效指标	春节慰问工作及时性	及时	考察春节慰问工作开展是否及时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工作及时性	及时	考察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工作开展是否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考察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群满意度（%）	≥95%	考察受助人群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1241043100200011		项目名称:	医疗器械集群龙头企业扩产增效奖励
申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592,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504,000,000.00
政策依据:	1. 关于研究有关总部项目落户深圳和有关资金事宜会议交办事项的通知 2. 鼓励企业加大产值贡献，推动光明区医疗器械产业集群发展壮大。			
测算依据:	经向医疗器械集群龙头企业摸底，预计2024年需发放奖励5.44亿元			
年度目标:	通过医疗器械集群龙头企业扩产增效奖励，保证资金拨付的合规性、及时性；鼓励企业加大产值贡献，推动光明区医疗器械产业集群发展壮大。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长期保证资金拨付的合规性、及时性；. 鼓励企业加大产值贡献，推动光明区医疗器械产业集群发展壮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企业资助项目数	≥1 个	完成对企业资助项目数量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助企业的合规性
	时效指标	拨付的及时性	在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拨付	拨付资金的时效性
	成本指标	企业资助总金额	54400万元	当年内资助企业总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鼓励企业加大产值贡献	≥100亿元	企业产值贡献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光明区医疗器械产业集群发展壮大	≥200亿元	企业生产总值增加额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企业对拨付程序的满意度	≥95%	企业对拨付程序的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指标	无	无	无